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主险合同第四条约定情形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受害教职员工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中“意外伤害事故”特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高风险运动遭受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猝死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

（二）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又分为每人身故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16180—2014）为受损害的教职员工出具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后，**保险人按照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乘以主险所载的该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限额百分比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

赔偿限额，并在该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赔偿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一）门急诊挂号费（医事服务费）、门急诊诊疗费、检查费、门急诊手术费、门急诊药费、救护车使用费、住院费用及非自费药费；

（二）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期间暖气费与空调费、残疾用具费用（康复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产品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教职员工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各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各项赔偿限额为限。

释 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猝死：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